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自願公告 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通知 的澄清

本公告乃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所發出有關禁止在中國內地從事加密貨幣相關的交易及活動的通知(「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並無任何加密貨幣相關的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通知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